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關連交易

##### 轉讓銷售股份及讓與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讓與股東貸款，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能峰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貸款及能峰全資附屬公司名下主要資產之經評估價值高於其賬面淨值之數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交易緊隨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後完成。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並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

##### 最近股份價格上升

董事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 該協議

##### 訂約各方：

賣方：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2,584,666港元。代價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能峰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港元）、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及能峰全資附屬公司名下主要資產（即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經評估價值（2,580,000港元）高於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490,000港元）之數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完成

交易緊隨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後完成。於完成後，能峰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

##### 關於能峰之資料

能峰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能峰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債券。根據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債券公允市值為基準採用出售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債券總值為2,580,000港元。於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即為能峰之主要資產。除該權益以外，能峰持有之唯一其他資產僅為商業登記費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能峰錄得虧損淨額2,705港元。有關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稅項及特殊項目。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

交易可使本公司借此機會以市值出售若干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

扣除能峰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後，預期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達2,090,000港元之收益。交易之全數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賣方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並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最近股份價格上升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董事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釋義

「能峰」	指	能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銷售股份及讓與股東貸款之代價2,584,666港元
「債券」	指	香港一間高爾夫球會所及一間遊艇會所之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銷售股份」	指	能峰已發行普通股本中12,8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股東貸款」	指	能峰於完成日期未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494,664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